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4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庭毅

鍾肇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83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庭毅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鍾肇旺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發電機壹臺，由林庭毅、鍾肇旺、莊詠惟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庭毅、鍾肇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庭毅、鍾肇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2人與莊詠惟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被告2人曾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按，其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，

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審酌被告2人前已有竊盜案件，與本件罪質相同，足徵其等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其等犯後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、及其等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若為特定財物，則該犯罪行為人嗣後有將其變賣、處分甚或拋棄時，該犯罪所得之計算應以「起初該特定財物因犯罪而取得之時點定之」？亦或應以「其變賣、處分甚或拋棄後，犯罪行為人實際擁有之利益」計算？衡諸刑法沒收主要目的即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，使其無法坐享犯罪成果，而所謂坐享犯罪成果，實則在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變賣、處分或拋棄時，已屬坐享犯罪成果之行動，不應認為其為變賣、處分甚或拋棄行為後，實際剩餘財產利益有所減損甚至消失，犯罪行為人反能減少甚至脫免沒收或追徵之宣告，而有失事理之平，況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修法理由既明揭：「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」亦屬犯罪所得，則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取得該特定財物時，其已減省本來依法購買須支出之費用，則該減省之費用，自難認為不屬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。是綜上析論，自應認為屬於犯罪行為人

之犯罪所得，其計算應以其起初因犯罪而取得之時點定之，嗣後即便有變賣、處分甚或拋棄，亦在所不論。

(二)次按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，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，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發電機1臺，由林庭毅、鍾肇旺及莊詠惟共同竊得，應認三人均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，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應負共同沒收之責。是以，未扣案之發電機1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由被告林庭毅、鍾肇旺及莊詠惟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被告莊詠惟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，末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韓宜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836號

10 被 告 林庭毅

13 莊詠惟

17 鍾肇旺

2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林庭毅前(一)因竊盜、毒品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
24 院）以109年度聲字第222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
25 定，復(二)因毒品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院）
26 以110年度聲字第30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
27 及(三)因偽證等案件，經桃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581號裁定應
28 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開(一)至(三)案件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
29 12年5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併付保護管束，於民國113年2月20
30 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

論；鍾肇旺前(一)因竊盜、毒品等案件，經高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3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復(二)因竊盜案件，經桃院以110年度壙簡字第494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確定，再(三)因毒品等案件，經桃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7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及(四)因毒品案件，經桃院以111年度壙簡字第10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經提起上訴，由桃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56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上開(一)至(四)案件接續執行，於113年3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

二、林庭毅、鍾肇旺均猶不知悔改，竟與莊詠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林庭毅於113年1月24日晚間8時許，因無工作缺錢花用，且曾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宗祠空地見有1台發電機無人看管，遂向莊詠惟、鍾肇旺提議至該處行竊，迨於同日晚間9時許，即由林庭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莊詠惟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鍾肇旺至上開宗祠會合，鍾肇旺在外等候，由林庭毅徒手開啟宗祠前空地圍牆之未上鎖大門後，與莊詠惟進入空地，兩人共同將放置該處空地上、圍牆邊之發電機1台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8萬5,000元）搬運至上開貨車後離去，再由鍾肇旺將之變賣，每人分得3,000元。嗣在該宗祠施工之禹陞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禹陞公司）工地主任鄭明宏於同年月25日上午8時許，發覺禹陞公司所有之上開發電機遭竊遂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三、案經禹陞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林庭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林庭毅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被告莊詠惟於警詢時之自白	被告莊詠惟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三	被告鍾肇旺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鍾肇旺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四	告訴代理人鄭明宏於警詢時之指訴	指訴告訴人禹陞公司所有之上開發電機，由告訴代理人鄭明宏於同年月23日下午5時許下班時擺放在上址圍牆內，嗣於同年月25日上午8時許，發覺遭竊之事實。
五	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照片共27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二、核被告3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加重竊盜罪嫌。又查被告林庭毅、鍾肇旺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追徵其價額。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三、報告暨告訴意旨認被告3人自同年月22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年月23日上午8時許止之某日時，在上開地點，亦共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鋼筋600公斤（價值1萬5,000元），然為被告3人所否認，且本案並未扣得前揭鋼筋，亦無監視器可資證明被告3人有竊取鋼筋之情，自應為有利於被告3人之認定，尚無從論以竊盜既遂之罪責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8

19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

此 致

21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

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